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欢雪、陈思平、吴友明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7 日